

出席「新加坡 TFCTN 貿易便捷化研討會」心得報告

2013.2.25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壹、前言

新加坡淡馬錫基金會之貿易與談判中心(Temasek Foundation Centre for Trade & Negotiation, TFCTN)經常舉辦各類國際研討會或提供訓練課程，對象不僅包括亞太地區國家之政府官員，亦涵蓋國會議員，旨在協助各國瞭解國際新興重要經貿議題，間接促進國際經貿之合作。

TFCTN 在 2 月 18~22 日舉辦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 TF)研討會，為增進我經貿人員對該議題之法理知識及談判技能，經濟部爰派員參加該研討會。

貳、行程

日期	活動內容
2 月 17 日	搭機抵達新加坡
2 月 18 日 (週一)	上午：GATT/WTO 之貿易便捷化規範 下午：各類 FTA 關於貿易便捷化之規範
2 月 19 日 (週二)	貿易便捷化所需之法制架構
2 月 20 日 (週三)	貿易便捷化之實務：單一窗口實務經驗分享
2 月 21 日 (週四)	上午：參訪 UPS 下午：參訪新加坡入出境檢查署(ICA)
2 月 22 日 (週五)	上午：參訪新加坡港區 下午：以企業角度看貿易便捷化
2 月 23 日	搭機返台

參、研討會內容

一、 GATT/WTO 關於貿易便捷化之規範

講師：Dr. Deborah Kay ELMS。TFCTN 主任，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資深研究員。

授課要點：

- (一)研究顯示，繁瑣的貿易程序對貿易造成不良影響，包括貿易量之減少，以及成本增加。便捷的貿易環境，有益降低貿易之時間及金錢成本，進而提升貿易競爭力。
- (二)由於國際關稅逐漸降低，故 WTO 逐漸轉而尋求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包括：過多非必要的文件提示規定、邊境通關程序缺乏效率、使用資訊及自動化程度不足、制度不透明及無法預測、運輸及過境之障礙、欠缺國際協調及合作等。惟國際間對如何達到「貿易便捷化(TF)」尚無一致定義。
- (三)WTO 於 1996 年新加坡部長宣言首先責成貨品貿易理事會就簡化貨品貿易程序進行研究，歷經數年之討論，會員終於同意依 2004 年之七月套案(WT/L/579)及其附件 D 所提出之模式，展開諮商。其核心議題包括：(1)釐清 GATT 第 5 條(自由過境)、第 8 條(進出口相關之規費及程序)、第 10 條(貿易相關法規之公布)之不足處，使之週延；(2)如何提供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及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3)如何促進各國海關之國際合作，以及關務法規符合國際規範。
- (四)WTO 並成立貿易便捷化諮商小組(NGTF)，期為

貿易便捷化建立一共同國際規範，以利會員遵循。

二、各類 FTA 關於貿易便捷化之規範

講師：Professor William J. Luddy, Jr.。L 教授曾執教於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RPI) 管理學院並擔任研究所所長，2008 年 7 月退休。L 教授過去 15 年長期致力於貿易便捷化及電子交易相關之法制建置工作，成為 UNCITRAL、UNESCAP、UNECE、UN/CEFACT、APEC、ASEAN 等國際政府組織在相關議題之諮詢對象，並擔任 WCO 法務顧問。

授課要點：

- (一)按經濟整合程度之不同，貿易協定可分為優惠貿易協定(PTA)、FTA、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s)、共同市場(Single Market Agreement)、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RTA 並有朝全球供應鏈(global supply chain)發展之趨勢。
- (二)曾探討貿易便捷化所需規範之國際組織：WTO、WCO、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 (三)實施貿易便捷化所需之工具(tools)包括：貿易無紙化(paperless trade)、推動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 development)、電子化作業(electronic transaction)、全球之法制架構(global legal framework)。

三、 探討推動貿易便捷化所需之法制架構

講師：Professor William J. Luddy, Jr.

授課要點：

(一)貿易便捷化之技術及法制問題：國際間已逐漸體認法制架構對實施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之重要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國際關務組織(WCO)、聯合國貿易便捷化及電子交易中心(UN Centre for Trade facilitation & Electronic Business, UN/CEFACT)、聯合國亞太地區經濟社會理事會(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ECAP)，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許多國際組織已持續投入相關研究，進而提出不少法條範本(model law)、制度建議(例如：UN Recommendation 33&35)、國際公約等，作為國際社會制定各自國內法令之參考。

(二) UNCITRAL 文獻：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1996)；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Signature (2001)；

*UN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2013年3月1日生效)。

*“Promoting confidence in electronic commerce: legal issues on international use of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and signature methods”(2009)。

(三)聯合國關於單一窗口建議書

1. UN/CEFACT Recommendation 33 (2005)

2. UN/CEFACT Recommendation 35 (2010)

(四) WCO 之相關文獻：21 世紀海關在貿易便捷化之角色(Customs in the 21st Century)；並對「單一窗口」提出定義：單一窗口係創造一個智慧、便捷的通關環境，使得與貿易及運輸相關之各方業者均能在單一地點，主要以電子方式，提交經標準化之資訊，以符合進口／出口／轉運所需之一切行政規定¹。

(五)按 WCO 及 UNCITRAL 對單一窗口之定義，因而涉及之法律問題相當繁複，包括涉及個人資料、商業機敏資料之保護、國內電子簽章之法效及驗證／跨國之相互承認、單一窗口營運相關責任……等諸多問題，尚待法制環境尚有建立。

(六)最近之發展：

1. UN/CEFACT 持續就單一窗口之聯結(UN Rec. 36-Single Window Interoperability)、人工以外之文件認證方式(UN Rec. 14-Authentication by Means Other Than [manual] Signatures)等問題進行探討。
2. UNCITRAL 則續就涉及物權之電子文件轉讓(Electronic Transferability of Rights in Goods)問題，例如電子提單等，進行研究。另與 UN/CEFACT 就單一窗口之法律面問題，加強合作。
3. UNESCAP 於 2012 年 9 月提出「電子單一窗口相關法律問題之能力建構指導方針(Electronic Single Window Legal Issues: A Capacity Building Guide)」。2012 年 5 月通過第 68/3 號決議：推動

¹ “A Single Window Environment is a cross border, intelligent, facility that allows parties involved in trade and transport to lodge standardized information, mainly electronic, with a single entry point to fulfill all import, export and transit relat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貿易無紙化、跨境電子資料/文件之相互承認，以達到區域貿易便捷化之目標²。另推動成立區域法制架構協定或協議 (Development of a Regional Legal Framework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4. WCO 理事會及政策委員會 (Policy Commission) 已於 2012 年 6 月決議通過推動全球海關網 (Globally Networked Customs, GNC)。

5. ASEAN、APEC 等區域組織業長期投入貿易便捷化議題，尤其 ASEAN 為達 2015 年之單一市場之目標，更是積極（儘管進度嚴重落後）；許多國家亦已為設立國家單一窗口，投入許多人力及物力。

(七)結語：各國除須配合修改國內相關法令，亦須與國際社會協力並加強合作，共同建立國際法令規範，才能成功建立單一窗口、達到貿易無紙化之目標。

四、貿易便捷化之實務：單一窗口實務經驗分享

講師：Jonathan Koh，新加坡單一窗口服務供應商
CrimsonLogic 公司貿易便化中心主任。

授課要點：

(一)CrimsonLogic 係新加坡單一窗口之軟體開發業者，其角色類似我國之關貿網路公司。目前該公司積極投入協助非洲及中東國家單一窗口之建置工作。

(二)全球推動貿易便捷化(TF)工作已逾 10 年，其中

² Resolution 68/3 – Enabling paperless trade and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of electronic data and documents for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trareg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建立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 SW)是核心工作。亞太地區已領先建置單一窗口之國家，除新加坡外，另包括日本、韓國、香港及我國等。另我國與韓國已實施之電子產證跨國電子資訊交換（其法律基礎為雙方海關簽署電子簽章相互承認協議），對 ASEAN 國家別具啟發意義。

(三)ASEAN 為達 2015 年成立共同市場之目標，曾於 2005 年間設立 2008 年較進步之 6 個成員國完成設立個別 SW，其餘 4 國於 2012 年完成設立 SW，2015 年完成 10 個成員國間之系統整合；惟按目前進度來看，進度嚴重落後。

(四)由於 TF 相關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海關及貨品主管機關)、進出口業者、運輸業者、銀行等，故 SW 之電子資訊交換包括兩個層面：政府部門間(G2G)及政府與民間部門間(B2G)。但設立 SW，技術不是問題，相關部門之人員心態(mind-set)之調整，才是關鍵所在。

(五)SW 之建置需要資金，部分 ASEAN 會員國資金不足，除可向世界銀行等貸款外，亦可考慮透過與民間部門合作(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五、以企業角度看貿易便捷化

講師：Mr. Frank Debets, PwC 管理顧問公司亞洲分公司 (PwC Worldtrade Management Service, Asia)負責人(Managing Partner)

(一)D 顧問以所接觸或輔導的實際案例，歸納整理出

業者在辦理進出口貿易業務時，經常面臨的問題，主要是原產地、關稅估價、事先核可(advance ruling)等關務問題。尤其因 ASEAN 成員間之 FTA，或 ASEAN 與中/日/韓/紐/澳等國所洽簽之 FTA，其關務相關規定各不相同，導致業者相當困擾。對中小企業更是形成重大負擔。

(二)部分國家海關人員仍有企業都在設法逃稅之刻板印象，惟正派經營企業均有心遵守規定。因應全球供應鏈之發展趨勢，各企業著重的乃是政府能提供一透明、確定及可預測之環境(transparency、certainty、predictability)。

(三)盼藉由本日之簡報，能夠促進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之相互瞭解，共同促進貿易便捷化之環境。

六、參訪活動

(一)參觀 UPS

本活動首先由 UPS 公關部主任 Shuimei Lin 以業者角度，說明 TF 對該公司之重要性，以及該公司對 TF 之期待。另按 UPS 所蒐集之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所作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與亞太及南亞之印度等國相較，台灣之貿易便捷化環境指標，例如：進口通關時間、抽驗比率、進口案件平均成本、進口免申報之門檻金額(Import de Minimis)等，以及出口通關時間及平均成本，均屬領先，令出席之 ASEAN 國家官員留下深刻印象。簡報完畢，赴 UPS 倉庫實地瞭解該公司處理貨物之流程。

(二)參觀新加坡入出境檢查署(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 Authority, ICA)之機場貨運檢查站

1. ICA 隸屬於新加坡國土安全部，已成立逾 10 年，專責新加坡邊境人員及貨物進出之查核。按 ICA 為促進貿易便捷化，針對機場之貨運檢查亦納入單一窗口之系統，由其專家系統與海關(TradeNet)連線，進行風險管理。倘發現可疑貨品，再移送海關等相關主管機關核處。
2. Q&A 交流時間，ASEAN 國家之經貿官員，尤其海關，普遍較關心安全(security)問題，尤其對於電子化後之單一窗口，是否能成功發現不法，似抱持懷疑態度。
3. 星方與談人表示，星國在舉發不法之成績，全球有目共睹。除電子系統之把關外，星國亦積極與國際合作，並透過情報交流，讓不法活動無所遁形。提高查驗比率並非有效措施（例如印度查驗比率高達 37%，其查獲不法案件之成效未見更佳）。

(三)參訪新加坡港口設施

由於新加坡港務主管機關基於港務繁忙及安全因素考量，並未核准本參訪團進入管制區，故本團僅在港區週圍參觀，另主辦單位聘請專人進行相關解說。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出席貿易便捷化研討會之 27 名學員中，成員主要來自

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越南(6 人)、印尼(6 人)、菲律賓(4 人)、柬埔寨(3 人)、寮國(2 人)、馬來西亞(1 人)、泰國(1 人)、緬甸(1 人)、新加坡(1 人)、香港(1 人)、台灣(1 人)，其背景則包括經貿部門者及海關。課堂上，學員分享各國實務之經驗分享，是除了講師授課內容外，另一重大收獲。

二、按 WCO 及 UNCITRAL 關於 TF 之定義，推動以電子化方式，達到單一窗口之目的，除了 G2G 的資訊流外，亦涵蓋民間部門在貿易過程中，進出口商所自行製作之商業發票、包裝單，運輸業者所製作之海、空運提單(Bill of Lading)、工商團體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等文件電子化工程。但在民間部門所製作之文書，尤其是提單(Bill of Lading, B/L)，涉及貨品之權利歸屬，相關單位亦包括銀行，故電子提單(electronic B/L)在國際間尚不多見，僅韓國國內有零星試辦案例。除了技術問題外，相關法制規範(legal framework)亦尚待建立，這亦是我國未來努力的方向。

三、本次活動係由英國駐星代表處(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BFCO)提供經費並委託 TFCTN 執行，主辦單位甚至提供 ASEAN 較低度開發國家官員差旅全額補助，以鼓勵渠等國家派員參加。據悉，此係 BFCO 在 2012 會計年度(2012 年 5 月~2013 年 4 月)委託 TFCTN 所舉辦的第 3 場研討會，研討會後各與會成員之意見反應，亦將成為 BFCO 推動 ASEAN 地區經貿政策之參考。BFCO 藉由贊助活動以蒐集資訊之作法，似可供我國相關單位推動國際合作事務之參考。

- 四、研討會期間，各講員每每提及亞太地區國家之關務評比時，我國均名列前茅，與新加坡、日、韓、香港屬於領先國家，尤其我國與韓國成功實施電子產證(e-CO)之先例（法律基礎：兩國海關須先簽署電子簽章之相互承認協議），令與會之 ASEAN 官員相當驚豔，可謂正面提升我國形象。建議我關務主管機關在人力、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考慮派遣工作階層員參加類似研討會，可促進我國與 ASEAN 國家工作階層官員之交流及合作。
- 五、另 ASEAN 為達到 2015 年達到共市場之目標，對於成立區域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 ASW)不遺餘力。除新加坡外，印尼在設立國家單一窗口之各項指標評比，僅次於新加坡。而依據台印尼 ECA 可行性研究之政策建議：雙方可加強關務合作；因此，建請台印尼雙方海關可在貿易便捷化議題加強合作，共同促進雙方之貿易發展。